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16-04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和新增股份的登记。本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 6,716,918 股（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8,622,278.50 元。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85,220,002.00 元增加至人民币元。由于上述公司股本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捌仟伍佰贰拾贰万零贰元。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红股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缩减注册资本时，本条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应随之作相应的变更，而不需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决议。”

现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壹佰玖拾叁万陆仟玖佰贰拾元。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红股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缩减注册资本时，本条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应随之作相应的变更，而不需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决议。”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85,220,002 股。”

现修订为：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91,936,920 股。”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他必要的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适合的所有行为。因此，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尚需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